天主教明德學校舊生會

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明德學校舊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註一]

2. 通訊地址：

香港柴灣祥民道十一號

3. 宗旨：

3.1 促進校友與學校間之聯繫。
3.2 舉辦各類活動，以增進校友間之友誼。
3.3 支持母校的教育事工及所舉辦之活動。

4. 會員：

4.1 會員資格：
4.1.1. 普通會員：凡曾在本校(前稱「瑪利諾（明德）小學校」及「香港柴灣明德小學」就讀之學生可成為本會會員。
4.1.2. 名譽會員：在職執行委員，在獲得半數以上執行委員同意下，可邀請社會賢達，離任或在職教師等加入本會成為名譽會員；其會員資格為期兩年。
4.1.3. 校友校董會員：經由附則（甲）規定當選的校友校董在其有效任期內，將自動成為本會校友校董會員及執委會校友校董委員。如他/她在當選前已是本會會員，其會員資格將維持不變，其執委資格會在其離任後自動取消。如他/她並非本會會員，其會員及執委資格會在其離任後自動取消。

5. 會費：

5.1 普通會員須繳交一次性的會費，名譽會員及校友校董會員則不用繳交會費。
5.2 本會第一屆之會費為港幣五十元(由籌委會決定)，其後各屆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可就會費作出適當的調整。
5.3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註一]「天主教明德學校」之名屬「天主教明德學校校董會」全權擁有。本會會名經天主教明德學校校董會授權使用。

6. 會員權益：

6.1 普通會員於會員大會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惟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6.2 普通會員、名譽會員及校友校董會員(除特別註明外，以下統稱為「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6.3 名譽會員及校友校董會員可列席於會員大會，但無動議、和議、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

7. 會員義務：

7.1 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委會通過之一切決議。

7.2 普通會員須繳交本會規定的會費。

7.3 會員不得以「天主教明德學校」或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天主教明德學校校董會及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7.4 若有任何個人資料變更(如地址、電郵或聯絡方法等），會員應盡快通知本會，以便聯絡。

8. 組織：

8.1 會員大會：

8.1.1 會員大會權責：

8.1.1.1 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8.1.1.2 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

8.1.1.3 監管執委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8.1.1.4 通過執委會上年度的財政結算。

8.1.1.5 選舉執行委員，並通過執委會成員名單。

8.1.1.6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8.1.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委會處理會中事務。

8.1.3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將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會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於會員大會上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委會委員。

8.1.4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不少於五十人；一切動議(除本會會章特別註明外)，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投票時若雙方票數相同而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如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將會在十四日內再召開，是次大會不論

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8.2　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

8.2.1　執委會之職權：

8.2.1.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所有日常會務。

8.2.1.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8.2.1.3　草擬本會會務，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8.2.1.4　制定本會財政報告，並交會員大會省覽。

8.2.1.5　籌劃及推行各項活動。

8.2.2　執委會之組成：

8.2.2.1　執委會由十一位委員及校友校董委員組成，共十二名。若校友校董委員在當選時已是執委會委員，委員人數則維持在十一人。

8.2.2.2　執委會十一位委員在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執委會委員將分為每兩年為一屆別。校友校董委員經由附則（甲）規定選出。

8.2.2.3　於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十一位會員出任執委會委員。主席、外務副主席、內務副主席、司庫、文書、文康、總務及公關之職由當選之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

8.2.2.4　執委會委員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8.2.2.5　全體執行委員，包括校友校董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薪酬。

8.2.3　執委會之顧問：

8.2.3.1　校長為執委會之名譽顧問。校長或其委派的代表有權列席執委會之會議。

8.2.4.　執委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8.2.4.1　<u>主席一人</u>：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及文件之簽署。也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案。

8.2.4.2　<u>內務副主席一人</u>：

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內事宜，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u>外務副主席一人</u>：

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外事務，亦負責一切對外

之聯絡工作。

8.2.4.3 司庫一人：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及在會員大會呈報。

8.2.4.4 文書二人：

負責處理來往文件，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紀錄。

8.2.4.5 文康二人：

負責各項聯誼活動的策劃及執行工作。

8.2.4.6 總務二人：

負責處理有關庶務工作，如購買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等。

8.2.4.7 公關一人：

負責聯絡本會內外事宜，登記及整理會員資料，發報本會消息及推廣本會舉辦之活動。

8.2.4.8 校友校董委員一人：

作為校董會、學校及本會溝通橋樑。須參與執委會會議，但無動議、和議、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在有需要時協助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8.2.5 執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8.2.6 除當然顧問外，各委員的任 期以兩年為一屆，最多可連任一屆。

8.2.7 執委會委員補缺：

8.2.7.1 首先以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第十二、十三、十四名會員補入執委會，以互選方式選出職位；

8.2.7.2 若未能補上，由現任執委會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委員兼任；

8.2.7.3 如同時有三個以上的空缺，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8.2.8 執委會不宜討論個人問題及不應作出對學校有負面影響的事。

8.2.9 罷免執委會委員：若有四分之一委員於執委會聯名提出罷免議案，並獲三分之二委員贊成，其議案則獲通過。

8.3 特別會員大會：

8.3.1 有需要時，執委會主席在獲得三分之二委員贊成下，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8.3.2 若有五十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

員大會。

8.3.3 執委會應於開會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9. 財政：

9.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9.2 司庫須於執委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9.3 執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方有權使用所撥的款項。

9.4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共兩人聯署，方為有效。

9.5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委會核准；備用現金不超過港幣一仟元正。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9.6 本會財務支出以避免有赤字結存為原則。

9.7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委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10. 核數：

先由執委會推選一名義務稽核，再交會員大會通過，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11. 修改會章：

會章之任何修訂須提交週年會員大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與會人數通過。

12. 刪除會籍：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者，經三分之二以上執委會成員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13. 解散舊生會：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提交週年會員大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與會人數通過贊同；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委會決定捐贈給本港的慈善團體或贈予天主教明德學校。

14. 其他：

本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交警務處社團註冊組及天主教明德學校存案。